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乌兰察布市审计局的乌兰察布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项目第1包（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审计（共49家，包括企业本级及其子公司））（项目编号：WSZCS-C-F-22001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乌兰察布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项目第1包（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审计（共49家，包括企业本级及其子公司））（项目编号：WSZCS-C-F-220012）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36万元，资产总额为44.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3月3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 | 小微企业库说明

-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MA0NN0601C | 资金数额(万元): 10 |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我他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